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建議進一步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用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補充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刊登。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進一步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進一步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項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用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將於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所有資料，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進一步修訂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以及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設的一套統一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所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以及本通函附錄一。

擬議進一步修正案以英文撰寫。目前尚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擬議進一步修正案的中文版本純粹是翻譯。如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確認，建議進一步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進一步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建議進一步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修訂連同其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及細則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 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	
161.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61.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61. (2) 董事會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撤除核數師職務，並且可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並在原核數師剩餘任期內就任。	161. (2) 董事會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撤除核數師職務，並且可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並在原核數師剩餘任期內就任。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61. (4) 核數師酬金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釐定。	161. (4) 核數師酬金須由董事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釐定。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之第1至7項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下文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全部資料仍屬有效並維持不變。

藉本補充通告，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進一步修訂(「建議進一步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三、建議進一步修訂及由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附註：

1.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內。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及萬波先生。

本補充通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補充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補充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告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0660.hk 刊登。